

朝阳银行个人小额助业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满足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再就业的合理信贷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个人小额助业贷款业务，是指朝阳银行与妇联、共青团、扶贫办、农委、科委、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财政等政府部门合作，向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用于扶持其创业、就业、再就业的小额贷款。

第三条 朝阳银行各分支机构必须经总行授权才能办理个人小额助业贷款业务。各分支机构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总行规定，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合作协议必须经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审后才能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人是指朝阳银行各分支机构。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个人小额助业贷款业务的贷款对象为：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妇女、自谋职业人员或其他符合各级地方政府的规定条件并由政府财政部门提供贷款贴息或担保资金支持的人。

第六条 借款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年龄在 18 周岁 (含 18 周岁) 以上, 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0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当地户口或在当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

(二) 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 (息) 的能力, 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三) 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贷款人所在地的户籍证明 (或有效居住证明);

(四) 贷款的用途正当、合理、合法;

(五) 在贷款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六) 经个人征信系统查询, 借款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对他人提供担保;

(七)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对贷款对象的限制: 同一客户 (夫妻双方视同为同一客户) 不得重复办理个人小额助业贷款业务。

第三章 贷款期限、利率、额度、还款方式

第八条 贷款期限

个人小额助业贷款期限最短为三个月, 最长不超过二年。个人小额助业贷款不得展期。

第九条 贷款利率

个人小额助业贷款利率由贷款人与合作部门协商确定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贷款合同有效期内，采用固定利率，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执行。

第十条 贷款额度

个人小额助业贷款额度最低为 2 万元（含），最高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政府部门在贴息政策上有特殊要求的，以政府相关文件为准。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 （一）担保机构承诺担保的最高单笔限额；
- （二）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的最高单笔限额。

第十一条 还款方式：个人小额助业贷款的还款方式可采取以下几种：

- （一）按月/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二）按月/季等额本息还款法；
- （三）按年度结息，即每年 12 月份结息一次，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本的还款方式。

同一笔贷款业务，只能选择一种还款方式，不同的还款方式不允许组合。

第四章 贷款的担保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

个人小额助业贷款的担保方式分为以下几种：

（一）“担保基金担保”。政府指定的担保机构按照与贷款行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存入贷款行一定比例的担保基金为贷款行所发放的个人小额助业贷款提供担保。

（二）“房地产抵押担保”。以借款人本人或第三人名下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比率为：土地使用权 50%、商业用房 50%、个人住房 50%。以借款人本人以外的第三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第三人为自然人的，房产所有权人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

（三）“自然人保证担保”。由具有代位清偿能力的自然人为个人小额助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合理确定担保额度。

（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具体要求按照《朝阳银行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以贷款行办理的定期存单提供担保，比例可按存单金额 100% 执行，提供质押担保的定期存单本息可以覆盖贷款本息。

（五）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并符合我行相关准入条件。单户担保最高额为 20 万元，保证金按担保金额 20% 存入指定账户。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在我行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六）企业法人担保。企业法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准入条件需符合总行相关规定，必须经总行审查审批后方可办理。

第十三条 担保机构准入

（一）担保机构必须是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指定或同意的、并符合我行担保机构准入条件的担保机构，严禁擅自与其他担保机构合作办理个人小额助业贷款业务。

（二）开立保证金专户。以保证金提供担保的机构必须在我行开立保证金专户，用于存放担保基金。经办行必须指定专人对账户余额进行监控，且须对该账户进行止付，确保担保基金足额。

（三）在贷款发放前，担保机构必须一次性存入一定数量的担保基金；只有担保基金到账后，贷款行才能发放贷款。

（四）在贷款存续期内，担保基金除因我行扣划代偿贷款本金或贴息的资金转出外，不得随意转出。若出现我行扣划担保基金的情况，担保机构必须在一个月內补足差额部分，否则贷款行有权暂停发放新贷款。

第五章 贷款的申请、调查及审查审批

第十四条 贷款申请

（一）合作机构审核。申请个人小额助业贷款的借款申请人，应先向合作机构提出贷款申请，提交合作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合作机构负责对借款申请人的相关申请材料及贷款资格进行审核，并按照合作协议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借款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二）推荐客户。合作机构向贷款行推荐其审查审批通过的借款申请人，并将合作机构审查审批意见书交给贷款

行，同时告知借款申请人到贷款行办理个人小额助业贷款业务。

（三）受理贷款申请。借款申请人申请个人小额助业贷款必须向贷款行提出书面的贷款申请，提交贷款申请表。借款申请人到贷款行提交贷款申请时，应及时核对申请人身份，核查申请人是否为合作机构推荐的客户。在受理过程中，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合作机构出具的审查审批意见书；
2. 其他当地合作机构要求的文件；
3. 个人小额助业贷款申请表；
4. 担保人出具的担保意见书；
5. 借款申请人及配偶具有法律效力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居留证件或其他身份证件）及户口本、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6.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涉及抵押担保的，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抵押人及共有人（若有）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若有）、共有权证（若有）的原件及复印件；
3. 房产存在租赁行为的，且剩余租赁期限超过1年的，还需由承租人出具《承租人承诺函》原件。

以上借款人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全部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的条章并由主办信贷员签字。

第十五条 贷款调查：

1. 借款人、保证人是否符合准入标准；
2. 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
3. 借款人信用状况是否符合规定；
4. 借款人、保证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5. 担保能力是否充足；
6. 贷款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合理。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贷款人应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内容包括额度、期限、利率及其他有关事项。经借款人确认后，与借款人签订相关合同。如果借款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请不予受理，应退回业务申请并向借款申请人说明原因：

1. 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或我行规定的禁入类行业；
3. 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4. 借款申请人未经合作机构推荐或借款申请人信息与合作机构提供的不符。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应向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贷款审查审批

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贷款审查人员对经信贷调查人员调查同意的业务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提出明确审查意见，报审批人审批。个人小额助业贷款审批按总行授权审批权限由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贷款发放

放款审核岗负责放款前审核，贷款发放前提条件落实后，通知借款人及相关人员到会计柜台办理贷款发放及划款手续支付方式采取自主支付。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十九条 贷后检查发现有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第二十条 借款人出现影响贷款安全或还款能力下降、不足等重大事项时，贷款行可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朝阳银行零售信贷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朝阳银行个人小额助业贷款管理办法》（朝银行发[2020]321号）同时废止。